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9〕117号

大连工业大学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辽教发〔2018〕88号）、《大连工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大工大校发〔2018〕56号）、《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大工大校发〔2018〕243号）、《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17〕157号），结合辽宁省研究生指导教师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数据填报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本办法中“研究生导师”是指已取得学校认可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具有招收、培养研究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辽宁省研究生指导教师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中备案，否则不能参与本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已备案研究生导师不论是否申请当年招生，均应实时、准确地更新本人在辽宁省研究生导师数据库中的信息。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根据系统信息核实研究生导师填报信息。

第二条 备案研究生导师应满足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当年申报招生的各项要求，通过学校审核的研究生导师方可参与招生计划的分配。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参与招生计划分配条件

第三条 招生年龄

1. 院士在其聘期内不受年龄限制。

2. 博士生导师在职期间均可参与招生计划分配，办理延聘手续的博士生导师参与博士计划分配的年龄须未满 61 周岁、参与硕士招生计划分配的年龄须未满 62 周岁，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研究生导师可根据聘任情况适当放宽。

3. 硕士生导师招生年龄须未满 57 周岁。

研究生导师在正式退休后（含返聘）原则上仍需将在学研究生培养直至毕业或转至其他导师名下培养。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主要依据近五年承担

的在研课题及可支配经费、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通讯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在本学科领域主流期刊发表论著和研究生培养情况等三个业绩指标。

1. 博士研究生导师

（1）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不含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平台建设基金），可支配科研经费在 40 万元以上。

（2）近五年发表 SCI、EI 期刊论文要求不低于 7 篇。

（3）近三届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累计按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一般不低于 60%。

（4）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2. 硕士研究生导师

（1）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适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项目，可支配科研经费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原则上理工类导师每招收一名硕士研究生须有 2 万元；艺术、管理类须有 0.5 万元。

（2）近五年发表学科认定的论文（作品）或被采纳的咨询报告要求不低于 5 篇。

（3）近五届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累计年度就业率不低于 90%。

（4）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第三章 招生计划学科分配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向学校一流学科、特色学科、重大科研平台和在研国家级项目倾斜。

第六条 凡辽宁省教育厅建议调整并已列入学校调整计划的学科，不参与指标增量的分配并适当调减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科招生计划与研究生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情况等指标挂钩。同时考虑报考生源情况、上一年度招生计划完成情况、新生报到率、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学位论文抽检情况、生师比、按期毕业率、就业率等因素。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数量要求

第八条 校内研究生导师招生数量要求。

1.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研究生导师年度平均硕士计划数小于 2，每名研究生导师最多招收 2 名硕士研究生，具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研究生导师可适当增加招生人数。

2.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研究生导师年度平均硕士计划数大于等于 2 小于等于 3，每名研究生导师最多招收 4 名硕士研究生，具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研究生导师可适当增加招生人数。

3.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研究生导师年度平均硕士计划数大于 3，每名研究生导师最多招收 5 名硕士研究生。

4. 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研究生导师年度招收硕士研究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6 名，在籍硕士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5. 研究生导师团队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按照团队研究生导师总人数加和计算。

6. 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 名，在籍博士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12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两院院士在经费充足的前提下在籍博士生人数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外聘研究生导师招生数量

1. 外聘博士研究生导师对我校相关学科的发展有实质性突出贡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具备年度招生资格者，每年最多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2. 外聘硕士生导师对学科建设和科技合作确有贡献者，每年最多招收 2 名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校级以上部门认定为“问题论文”，停止招生计划分配资格 1 年；同一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三年内出现两次“问题论文”，停止招生计划分配资格 3 年。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取消招生计划分配资格直至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第五章 招生计划分配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研究生导师在《辽宁省研究生指导教师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信息数据，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审核汇总后，提交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导师招生的要求，对申请者情况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申请者申请招生学科（专业领域、方向）是否符合本人研究生导师身份以及年龄、健康状况、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往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情况和研究生培养效果、培养精力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审议合格者在研究生导师管理平台上予以通过。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学院）对照导师管理系统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呈报的申请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审核通过后，列入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参与年度招生计划分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各学科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基本条件要求不低于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9年7月9日印发